

##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民主权利的保障

作者：王岩

文章来源 《政治学研究》 2004年第四期

[文摘]：公民民主权利既是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，也是发展民主的关键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涵了自主性、平等性、竞争性和法制性的本质特点。但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内在的功能性缺陷或局限性，会影响公民民主权利保障的有效性，使政府的介入成为必然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公民民主权利应以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和文化为保障。

(本文为作者主持承担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西方近现代政治哲学流派批判与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”(04BZZ003)研究的阶段性成果。)

作者：王岩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(南京市，211188)

(2005-3-15 10:28:00 点击363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